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下午15: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5日通过专人、通讯等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董事黄生田先生、独立董事岑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瑜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土地收储事项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位于南宁高新区科德路1号100生产基地的土地使用权（包括该地块上的房屋、附属物）由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人民币185854957元进行收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本次收储事项的相关协议及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公告》。

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6 日